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督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各帮扶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督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抄送：红都、林涛、立明、刘渤、小卫同志；

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指挥部。

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督查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定于3月15日-3月18日到各县区督查近期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为确保此次督查活动有序有效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3月15日-3月18日，具体日程安排由各督查组确定。

二、对象范围

1. 各县区党委、政府；
2. 每个县抽取2个乡镇，源城区、江东新区各1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抽取2个村。

三、督查内容

- （一）配合做好省乡村振兴第三方实地评估工作；
- （二）2020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三）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及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
- （四）扶贫档案整理工作情况；
- （五）“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延续、易致贫易返贫人口监测及帮扶情况；
- （六）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情况；
- （七）扶贫领域风险防控及处置情况。

四、人员安排

第一组：负责和平县、江东新区。组长：李进强，成员：朱少文、朱辉敏，联络员：朱少文；

第二组：负责龙川县。组长：张佰朗，成员：钟振宇、谢保先，联络员：钟振宇；

第三组：负责源城区、东源县。组长：王伟元，成员：吴优越、邱丽鑫，联络员：吴优越；

第四组：负责紫金县。组长：林焕谊，成员：朱全程、欧阳春霞，联络员：朱全程；

第五组：负责连平县。组长：陈秀英，成员：叶育权、邓守方，联络员：叶育权。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督查组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分组安排，科学合理地安排好督查任务，明确督查日程安排，带着问题和任务，深入到镇村、到户督查。各组要指定1名干部作为联系人，办公室要做好车辆安排及后勤保障有关工作。

（二）加强分析研判。各组要及时总结督查情况，对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县、镇、村。

（三）严格遵守纪律。各督查组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树立良好形象，坚持求真务实、实事求是，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